

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單位	展演地點	☐ 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 ☐ 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孔子像)廣場 ☐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 ☐ 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			☐ 鶴棲別墅前庭楊桃樹下 ☐ 鶴棲別墅南側空地 ☐ 彰化縣 228 暨人權紀念廣場 ☐ 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時段	☐ 09:00-12:00 時段 ☐ 14:00-17:00 時段 ☐ 18:00-21:00 時段 (↑ 僅限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					
	申請人		申請類別	☐ 個人 ☐ 團體 (團體名稱：)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街頭藝人證 編號				
			街頭藝人證 使用期限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展演項目	(依街頭藝人證項目為準)						
檢附 文件	☐ 一、本申請表 ☐ 二、彰化縣街頭藝人證影本						
注意 事項	(一) 展演相關規範，敬請詳閱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 (二) 申請不同場地及不同日期時，請分別填表。 (三) 1 人或 1 組團隊，每場地每週至多申請 2 次，每日不超過 2 個時段為原則。 (四) 為維護表演藝術類演出品質，本局得視場地及演出性質，進行適當之安排。 (五)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局活動之檔期，以本局活動為優先；另本局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簽章 (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備註	(1)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2)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 10 日前郵寄或親送彰化縣文化局收，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